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28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姚明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姚明辉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明辉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姚明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提名，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提名高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高嵩先生简历

高嵩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8年8月至今，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审计员、委派会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纪检部/审计法律部副部长。

高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